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宁波德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 实到监事 3 名, 监事来二航、乐飞军、乐静娜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, 会议 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。

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在监事会表决过程中,来二航先生系关联监事,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1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监事会认为: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保证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在监事会表决过程中,来二航先生系关联监事,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1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

● 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